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張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麗娟、張采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7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（二）另就本件起訴請求「遲延利息5%」部分，請於一週內提出書狀，向本院確認是否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